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之三十二

电话：020-87338899

二〇二六年五月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领前意字第 号

致：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丹律师、杨志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99,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0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999,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999,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999,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99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999,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999,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全体股东王芬全、张桂芳和王廷山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本议案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_____



